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6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釋憲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並主張其曾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編案為 108 年度憲二字第 95 號聲請案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因大法官未作出符合憲法規定之解釋，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，聲請人就延續前聲請案，再次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有關聲請人主張繼續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，查前聲請案業

經大法官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第 149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；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向憲法法庭再以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提出本件聲請案，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补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